

附件二：

畜禽养殖业排污特征值系数

类型		污染当量值
禽畜养殖场	1、牛	0.1 头
	2、猪	1 头
	3、鸡、鸭等家禽	30 羽

备注：

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公告第 2 号,我省畜禽养殖场(小区)规模标准为：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上，家禽存栏 1 万只以上，奶牛存栏 50 头以上，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。